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股^(附註二)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 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特別(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所述大會有關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派息。		
3.	(A) (i) 重選王文鑾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葉遼寧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謝明華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吳進賢先生為董事。		
	(v) 重選邵仰東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為董事。		
	(vii) 重選張未博士為董事。		
	(viii) 重選鈴木浩二先生為董事。		
	(ix) 重選劉旭博士為董事。		
	(x) 重選張余慶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聘任德勤為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6.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7.	受限於第5項和第6之通過，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納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檔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7. 倘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8.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持有兩股或超過兩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的代表參加會議。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再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則被認為撤銷。
10.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宣佈舉手錶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如證交所規則要求，任何個人或共同佔不少於大會總投票權五分一的董事。